

0.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容積移轉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歷史建物名稱： 歷史建物公告文號： 送出基地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代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共 筆土地(請填列全部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一	依據 法令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二	基本 資料	1、申請書		
		2、切結書		
		3、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4、歷史建物協議書		
		5、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6、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7、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8、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9、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10、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11、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三	檢附 資料	12、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3、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14、送出基地異動索引及持有年限清冊(依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目之2之送出基地須檢附)		
		15、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6、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歷史建築)		
		17、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8、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加列拍攝日期)		
		19、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20、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21、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2、經向本府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屬已開闢或未開闢、曾否辦理公告徵收或發給價購費、是否有開闢計畫後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23、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		
		24、歷史建物實測報告		

		25、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26、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副本)		
		2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文件（實施者檢附）		
		28、其他必要文件		
四	送出基地條件檢核	未開闢之綠地、廣場、公園用地	1.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2公頃以下 2.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道路用地	1.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15公尺以上，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2側均與現有已開闢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2.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或	
			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5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	
			或	
			1.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3點第1項第1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2.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五	接受基地條件檢核	符合下列條件	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	
			非位於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古蹟所在及毗臨街廓認定應符合本府97年6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0973000010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非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非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非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非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非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位在捷運出入口周邊	1.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800公尺範圍內 2.面臨8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或	
位在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周邊	1.接受基地半徑500公尺內有已開闢且面積在0.5公頃以上公園綠地或廣場 2.面臨15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2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其中1條寬度需達12公尺			

註：容積移轉類型為「全部繳納容積代金」者免檢附編號二之項次3、7、8、9、編號三之項次13、14、15、16、17、18及編號四資料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人：_____（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須補正附件：_____）

承辦人：_____